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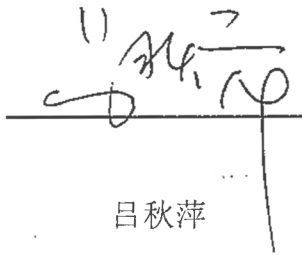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在行业内进行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其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20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20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20年9月29日